

威县贺钊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规范工作程序，拓展公开深度，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重点对外公开 2024 年财政预算信息、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等。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78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镇 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镇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制度，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并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镇领导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并指派一名副书记负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镇政府在工作中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充分调动各部门做好政务公开的工作积极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人员少，有时对上级下达的任务反馈不及时。二是信息发布质量不高，有几篇发布信息被要县政府办要求进行整改。三是信息量较少，信息更新不能持续。

改进情况：一是规范平台管理机制，抽调专门人员进行管理维护，落实专人发布、专人管理、专人审查机制。二是加大工作力度，对上级交办的任务，抽调人员立即办理、按时反馈。三是加强与镇宣传委员、组织委员、民政员等专职委员的工作联系，以便得到更多、更新、更准确的政务信息对外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

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5 年 1 月 8 日
贺钊镇人民政府